

农办

陆河县财政局文件

陆河财农〔2018〕9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（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）的通知

水唇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7〕320 号）和县委农办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）的请示》（陆河委农办〔2018〕4 号），经县政府领导批准，现将 2018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）2250 万元下达给你镇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水唇镇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。请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

实施方案>的通知（财农〔2017〕53号）规定，按照你镇报送的实施方案、年度任务清单以及试点方案的具体要求，组织开展试点工作。要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，主动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，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<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05〕117号）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18年度“2130799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”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，叶子美常务副县长，林锡清副县长，
县委农办。

陆河县财政局

2018年1月24印发